

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申請錄取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

學號	姓名	申請組別	審查結果
111601017	劉○洋	民法組	錄取

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並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若未通過碩士班甄試，則視同取消碩士班先修生資格。

